

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乡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公开、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内容进行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菜园乡人民政府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覆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全年基层政务信息公开 10 篇，涵盖工作动态、职能简介、公告公示多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陕州区菜园乡人民政府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未公开 1 项。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乡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为主体，充分发挥各村公开栏作用，及时对各类事项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于依法申请政务公开的处理不到位，存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政务公开申请进行回复，例如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未及时公开。二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多为文字解读，形式比较单一，图片、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比较少。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工作落实，明确责任分工。下一步菜园乡将按照履职清单事项落实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安排，夯实相关工作人员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争取业务指导，加强与兄弟乡镇的工作交流，取长补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2025 年共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1 次，对各办公室的政务公开事项进行培训，并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